线上女友设下“玫瑰陷阱”

长宁检察院办理一批“甜蜜案件”

□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
通讯员 钱宇文

昨天，超甜的情人节带着满分糖向你走来，不过，情人节虽然浪漫，但若遇到这样的“情人”……真让人下头。近期，长宁检察院办理了一批带着罪恶的“甜蜜案件”。

“美女医生”诈骗3人共84万元

网络交友成为时下最流行的交友方式，原本想通过婚恋网站找到意中人，不料人美声甜的网恋女友竟是一个彻头彻尾的骗子，让人直呼：这骗局像极了爱情！

上海中年男子许先生在婚恋网站上认识了一位美女医生。两人聊得非常投缘，便很快在网上确定了恋爱关系。

许先生原以为要谈一场甜甜的恋爱，没想到等待他的却是一次又一次的借款。恋爱后不久，该女子就多次以需要购买医学实验材料为由向许先生借钱。一次，女子声称自己遭遇了一起医疗事故，需要支付高额赔偿金，但由于手头资金紧张，还有 73 万元的缺口。许先生再次慷慨解囊，向她转账了 30 万元。但过了一段时间，对方便失联了。许先生再次上婚恋网站查询该女子账号时，账号因为信息不真实、涉嫌欺诈已被查封。许先生这下才意识到自己被骗，遂报警。

事后，许先生回忆，他和该女子在现实生活中从没见过面，视频聊天时也没有露过脸。在完全不知道对方真实身份的情况下，被骗走了 31 万余元。经调查，该女子还以相同手法四处行骗，共骗取许先生等 3 人共计 84 万余元。最终，经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该女子有期徒刑 11 年，并处罚金 10 万元。

贴心男友酒驾只为让女友解乏

疼爱自己的女友，想为她减轻负担，这看似是最佳男友行为，但也要分场合。一名男子因担心女友疲劳驾驶，竟然做出了荒唐举动……

深夜，执勤民警在马路上设卡临检时，发现一辆小轿车在距离卡点不远处突然停了下来，车内一男一女正在换座位，这一操作引起民警注意，随即上前盘查。

看到民警前来询问，坐在驾驶位的女子主动出示了驾驶证和行驶证，旁边的男子身上散发着酒气。但民警通过监控发现，此前该女子一直坐在副驾，开车的是男子。原来，两人当天去外地聚餐，男子喝了点酒。在返程途中，因女朋友开车有些疲劳，男子就抱着侥幸心理开了一段，不巧被交警当场查获。经鉴定，男子属于醉酒驾驶。最终，经法院审理，该男子构成危险驾驶罪，被判处拘役 2 个月，缓刑 2 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。

“大师”挽留爱情是假骗取真金是真

感情受挫，于是开始迷信网络占卜。“大师”表面上是你的知心姐妹，事实上却只惦记你的钱包。没有人可以预测人生，改变运势只能依靠自己，切勿被爱情冲昏头脑。

周女士与男友分手后，一心想挽回这段感情。一天，她在网上发现一个星座命理博主，对方自称高级占卜师、通灵巫师，可以通过做法事帮助分手恋人复合。周女士的内心一下子燃起了希望。

在“大师”的忽悠下，周女士陆续购买了上万元的能量灯、水晶阵等转运道具，还每月花费 1 万至 20 万元不等去找“大师”做通灵仪式，然而，她与前男友并未成功复合。周女士隐约感觉“大师”并不靠谱，巧合之下，她发现“大师”早已在网上遭到多人曝光。不到一年时间，周女士共被骗 70 万余元。

长宁区检察院审查本案后认定，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谎称可为失恋男女挽回感情，骗取他人钱财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最终，“大师”被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，并处罚金 20 万元。

老人涵养林锻炼意外溺亡

家属索赔56万 法院：管理方承担20%责任

□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胡曙光

本报讯 很多老人喜欢饭后走一走，老李也不例外。吃过午饭的老李来到家附近的涵养林锻炼身体，结果却意外溺亡，家属向管理方索赔 56 万元。近日，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纠纷案。

老李家附近有处清净的涵养林，树木繁茂，可谓不可多得的天然氧吧。涵养林四周虽有铁丝网、大门围住，但大门未上锁，也无门卫看守，因此，老李经常来到这里锻炼身体。

这天下午，老李从大门进入涵养林，挂在树上做引体向上时不慎摔下，弄脏了衣服和鞋子。爱干净的老李来到水泵房，想要清洗弄脏的衣物，意外发现了一处长 1.2 米、宽 1 米的进水过滤池。

当老李站在该矩形井口的水泥平台边上清洗衣物时，他不慎从井口掉了进去。待被发现时，老李已溺亡于水泵房中。他的衣服被水泵房机器勾住，身体无刮伤痕迹，口鼻处有泥土。

事故发生后，老李家属起诉涵养林的养护管理公司，要求公司全额赔偿家属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、被扶养人生活费、精神损失费、交通费、律师费等各项经济损失约 56 万元。

老李家属诉称，老李在清洗衣物的过程中，泵房内水泵启动，老李被卷入进水口，被泵房吸水口吸住，无法挣脱以致溺亡。对方作为排灌站（涵养林）的管理者，未能提供水泵房的建设规划许可，未对进出人员进行管理，未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，未对进水口采取防护隔离设施，且泵房无人值守，严重忽视了安全管理，以致事发时老李得不到救助，造成了悲剧的发生。

被告公司辩称，老李明知涵养林是一个圈禁且用铁丝网围住的地方，该涵养林不对外开放，并非公共场所，也非身体锻炼场所，老李却擅自闯入。涵养林的大门，是为方便管理人员每天进出巡查和养护设置的。全自动化的水泵只要电脑设置就可以开始工作，不需要专门有人值班看守。家属主张老李在清洗过程中因水泵启动被卷入的意见并无证据证实。

青浦区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案涉涵养林并非为周围居民体育锻炼而设置。周围居民因涵养林空气好、有水泥路通行而自发进入涵养林锻炼身体，是出于自身需求的一种自主行为，管理公司对此不存在过错。

涵养林未关闭大门或未给大门上锁，与老李的死亡无直接因果关系。老李做引体向上动作时不慎摔倒，此行为是老李自身锻炼不慎导致，管理公司不存在过错。

老李选择到水泵房边上的井口清洗衣物是有目的、有意识的行为。事发地附近无监控录像可以看到落水过程，但根据常理，清洗衣物时人多为蹲下姿势，因此老李有可能在清洗衣物时不慎以上身朝下的姿势掉入水中。

井口四边无可攀附处，从井口的尺寸及结构看，老李掉入水中后不易调整姿势自救。井口下方与水泵房相连，老李从井口掉入水中后应从井口下方进入水泵房。水泵房系电脑自动操控，公司提出不需要人员看守的意见，法院予以采纳。从家属对老李尸体无刮伤痕迹而衣物被勾在水泵机器上的描述看，家属提出老李因水泵开启被吸入水泵房的主张并未提供相关依据，法院未予采纳。

但是管理公司未对水泵房外的井口四周施加如护栏等隔断设施，也没有设置警示标志，未尽到提醒义务。最终，法院酌情确定公司对老李的死亡承担 20%的责任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每个人都是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都需要对自己的生命安全负责，提高自我保护意识，避免任何危及生命安全的行为。擅自进入非对外开放场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。当然，如这类场地的管理者未尽到安全警示义务的，亦应承担对应的责任。

《民法典》第 1198 条规定了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机场、体育场馆、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、公共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的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。所谓公共场所，是供公众从事社会生活的各种场所的总称。类似案涉涵养林等地，并非是提供公众进行经济、文化、社交、娱乐、体育、参观、旅游等社会生活活动的场所，不属于对公众开放的公共场所。对这类场所的管理者，不宜过分加重其责任。

但作为管理方，在管理期间，对于存在危险的区域，仍要及时设置警示标志、增设安全护栏等，尽到必要合理的安全警示义务。

（文中所涉人物名称均为化名）

男子涉嫌诈骗还醉酒暴力抗法

被判有期徒刑9个月，并处罚金2500元

□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黄迪

本报讯 向黄牛出售无效购物卡的陈某某已涉嫌诈骗，面对民警上门依法传唤又醉酒暴力抗法，并致民警轻微伤。日前，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以诈骗罪、袭警罪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 9 个月，并处罚金 2500 元。

因陈某某手头拮据、无力归还网贷，他想了个投机取巧之法缓解自己的“危机”。2022 年 8 月，被告人陈某某了解到姐姐公司发放了购物卡作为员工福利，遂提出让其姐向同事收集几张绑定过的购物卡。

不久之后，陈某某就从姐姐处拿到了 5 张已绑定过的无效购物卡，然后其从网上购买了一种覆盖密码的贴纸将 5 张无效购物卡伪造成没有使用过的有效卡。

2022 年 8 月 28 日，被告人陈某某来到某超市门口附近，将上述伪造的 5 张购物卡以 9300 元的价格出售给被害人徐先生。交易结束后，被害人徐先生发现 5 张购物卡均无法使用，遂意识到自己被骗并报警。

接到报警后，公安机关立即开展立案侦查，发现陈某某有重大犯罪嫌疑。同年 9 月 6 日，民警小权与同事前往本区某村共同抓捕陈某某。然而当民警们出示警官证要求陈某某配合调查时，醉酒的陈某某一直质疑警察的身份，并用手打飞了执法记录仪后向村口方向跑去。

民警们立即上前将其控制，在对其进行上铐动作时，遭到陈某某激烈反抗，致民警小权、辅警小何受轻微伤。最后增援警察到场，才将被告人陈某某带至派出所。

嘉定检察院认为：被告人陈某某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，诈骗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；又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，致两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之规定，应当以诈骗罪、袭警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为境外犯罪分子大开方便之门

他们卖的不止银行卡，还有人身自由

□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黄迪

本报讯 “这几天走账的时候，你们就把手机都交出来，要配合短信验证和人脸认证。”被告人王某某在临时据点命令着被看管的“卡农”们，远在境外的犯罪分子经确认无误后，就会用“卡农”的银行卡走账。这些向境外贩卖的银行卡正是通过被告人田某某、陈某某、王某某等7人对外收购、邮寄，并在走账期间看管“卡农”、提供手机验证码等。近日，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以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田某某、陈某某、王某某等7人有期徒刑3年 6 个月至 1 年 2 个月不等，并处相应罚金。

2021 年春节，远在境外的表哥徐某某（在逃）通过网络找到被告人田某某，并开出了一万元的工资让田某某协助他收购银行卡。到了 3 月，表哥徐某某又先后雇佣万某某、陈某某、王某某，并安排 3 人与表弟田某某一起为其在境内收购银行卡。

“表哥徐某某人在境外，他通过网络负责远程指挥我们四个人进行收卡、验卡、邮寄和走账等工作。我和王某某、陈某某、万某某各自分工，互相配合，目的都是为了让表哥徐某某顺利收卡和走账。”田某某到案后交代。另一被告人王某某也印证了田某某的说法：“徐某某让我们四个人除非特殊情况，否则平时都要在一起，目的都是为了让他能顺利走账。”

据了解，为更好实施犯罪，徐某某安排田某某等 4 人各司其职、互相牵制，其中，田某某负责验卡，万某某负责邮寄，王某某负责走账、看管“卡农”，陈某某负责收卡、配合看管“卡农”。

这个团伙组建完毕后，陈某某等人就开始四处拉人的收卡活动。刚开始，陈某某四处物色“卡农”，并带人去外地办卡。不久之后，徐某某通过熟人找到了钟某某等3人作为中介，为该团伙介绍“卡农”并提供成套的银行卡和U盾。

不劳而获的巨额诱惑让钟某某等人甘于他人的驱使。到案后的钟某某说：“他们跟我约定了提成，如果是我联系的卖卡人，验证通过并走完账后，所有的钱我和‘卡农’对半分。”第一次走账成功后，钟某某非法获利1.1万元，致使其彻底沦为犯罪分子的帮凶。

对外购得的银行卡到了该团伙手中就犹如进入了一道流水线。首先，由田某某通过统一密码、调整额度进行验卡，并将验证成功的银行卡及相关信息一一装入塑封袋内。随后，由万某某将打包好的银行卡安排邮递到徐某某的指定地点。最后，由王某某、陈某某通知“卡农”前往临时据点集中看管，并要求“卡农”交出手机配合验证。

该团伙实施违法犯罪不到一个月，银行卡账号异常、被害人报案等案件线索纷至沓来。2021 年 4 月 1 日，公安机关在上海嘉定某商住楼内先后抓获田某某、万某某等 5 人，并在附近路口抓获陈某某、王某某等 2 人。经上海市嘉定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依法对田某某等 7 人作出上述判决。